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42號

原　　告　釋覺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秀鳳
　　劉愷庭
　　楊清文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律師
被　　告
　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被　　告　陳肅瑜
　　陳昭文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躍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證據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12年5月12日前提出書狀，就附件所列問題為答覆及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